

#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宝规划资源〔2024〕1号

## 关于印发《宝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运行机制，提高全区规划管理效率和效力，我局制订了《宝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

- 1、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宝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宝府办〔2024〕11号）

2、宝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管理操作  
规程（试行）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1日



---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

---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24〕11号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同意《宝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管理 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规划资源局请〔2024〕12号文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制定的《宝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单位按照执行。



2024年4月10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 宝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运行机制，提高全区规划管理效率和效力，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操作规程（2020 试行版）》（沪规划资源详〔2020〕504号）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宝山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及管理工作。

## 第三条 规划编报计划管理制度

控制性详细规划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围绕区域发展需要，各街镇（园区）和重点区域管理主体按年度提出国土空间资源保障诉求，由区规划资源局梳理汇总和研究统筹后，制定年度规划编报计划和储备研究计划，明确规划编制范围、编制动因、规划编制申报主体、规划编制单位、推进计划等。

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项目按照重要性分为市、区、镇三级，按成熟度分为正式项目和储备项目。正式项目确保按计划进入报批程序，储备项目根据后续方案协调情况及规划成果完善情况，适时纳入报批程序。编报计划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 **第四条 各方职责**

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编制，报市政府审批。按照规划服务发展的要求，规划编制结合条块特征划定并压实责任分工，形成全区协同合力。

**原则上，一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编制申报主体为各街镇（园区），**区级以上（含区级）重点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编制申报主体由区规划资源局一事一议报区政府后确定；**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滨江地区**规划编制申报主体为各地区管理机构（开发公司）。**规划编制申报主体**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委托、牵头协调推进及社会维稳等工作；**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牵头完成规划报批，负责定期与市规划资源局汇报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情况以及规划编报过程中的沟通协商；**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衔接联系编报过程中对应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征询工作。

#### **第五条 规划任务书阶段要件要求**

任务书环节启动前，区规划资源局应做好项目时间管理计划，预判后续各节点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要求，加强对规划编制过程中影响规划方案和时间进度的因素进行预判，对于可能出现的对规划方案影响较大，协调耗时较长的情况，提前做好沟通，待基本不影响方案稳定性和规划编制效率后，再行启动任务书。

对于可能影响规划项目启动的部门意见或其他要件，需在任务书阶段提供。按照全市规划实施导向的总体要求，不

同项目类型的附件材料应相应包括：**公益类**重点项目提供市区年度重大工程清单；一般项目根据重要性级别由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书面意见；其他视情况提供相应材料。**产业类项目**提供项目产业准入材料。突破产业用地指标上限、涉及战略预留区等需规划调整的项目,由区经委提前预审项目方案确保符合产业升级方向与功能要求,并协调取得市经信委书面意见。对涉及战略预留区的产业项目,需提供选址论证材料。**两旧一村类项目**提供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意见,对涉及重大调整的情形,视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其他类项目规划**,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对涉及存量用地城市更新的,需提供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对涉及国企转型的,需提供相应市或区国资委书面意见。

## **第六条 规划报批流程及时间节点**

**控规报批流程**主要包括任务书报批、草案公示及成果报审三个环节。

规划编制申报主体形成完整的任务书报件材料并盖章,区规划资源局收件并回执确认资料后,视为正式启动规划报批流程。原则上成果正式受理后3个月完成规划报批流程,取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规划报批期间,因规划编制申报主体原因导致规划项目挂起(如暂停、取消、延期等),规划编制申报主体应提供情况说明,由区规划资源局及时沟通市规划资源局,并上传至“大规划”系统,形成备忘录。

### **(一) 任务书报批环节(1个月)**

区规划资源局收件并确认后即提交“大规划”系统。任务

书报批期间，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反馈意见完成规划任务书修改完善和公示准备。对需进一步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维稳方案等，由涉及街镇（园区）和部门负责牵头落实。

## **（二）草案公示环节（1个月）**

任务书批复后，区规划资源局会同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任务书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完成公示稿制作后，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进行草案公示。公示期间，规划编制申报主体应配合提供现场公示点位，负责公示期间的社会维稳工作。

为提高规划报批效率，公示期间并联开展部门、专家意见、市规委会审议等环节，区规划资源局根据任务书要求，在公示开展10天内开展意见征询，涉及到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并积极对接相应市级部门，原则上在14个工作日内取得书面意见。

## **（三）成果报审环节（1个月）**

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区规划资源局对草案的审核意见，将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成果符合规范要求。公示结束后，由区规划资源局上传至“大规划”系统，市规划资源局受市政府委托进行审核审议，原则上一个月批复控规。

## **第七条 重点工作定期跟踪和共商机制**

紧扣全区发展大局，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板块和重点项目清单，区规划资源局按时间节点跟踪推进情况并梳理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同步反馈规划编制申报主体，形成有效合力，保障区域发展。

为增强部门协同，强化计划执行，区规划资源局创建规划共商试点机制，定期与相关规划编制申报主体沟通政策与项目动态。规划编制申报主体应积极参与，落实共商过程中的工作要求，共同推动规划编报工作，实现计划内有保障，计划外无盲区。

#### **第八条 施行时间**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